

金門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申請階段	1. 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輔具或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需求	申請人、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照管分站）	申請人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1966），提出輔具或無障礙環境改善之需求。
評估階段	2.1 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	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照管分站）	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標準進行評估，並核定補助額度，擬定照顧計畫。
	2.2 提供相關資訊或轉介其它單位		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進行訪視評估，若不符合長期照顧給付資格，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轉介其他單位。
	3.1 不需專業人員評估之輔具	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長期	由照顧管理專員通知個案補助項目。
	3.2 需要專業人員評估之輔具	照顧管理中	由照顧管理專員照會專業評估人員到宅評估並開立評估報告書。
	3.3 取得評估報告書	站）、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郵寄評估報告書至申請人家中。
購買修繕階段	4. 購置輔具或環境修繕	申請人	依照照顧管理專員核定及專業評估人員評估報告書之建議，進行輔具購置或環境修繕。
核銷階段	5. 申請人檢具資料申請核銷	申請人	應具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存摺封面影本。 四、三個月內之購買統一發票或收據。 五、領款收據。 六、保固書。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七、三個月內之專業治療師評估報告書正本。 八、使用者與輔具之照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應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6. 送件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照管分站）	檢具應備文件送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本縣各照顧管理中心分站或本縣衛生局辦理。
審核階段	7.1 資料審查	金門縣衛生局	一、購買收據逾三個月不予受理。 二、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三年四萬，依身分別自行負擔長期照顧服務費（低收入戶 0%、中低收入戶 10%、一般戶 30%）。 三、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未先評估者即先行購買或改善者不予補助。 四、給付基準（照顧組合）不適用於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五、長期照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六、本府於個案購置輔具後之使用年限內或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了解。 七、申請人若有虛偽不實或浮報作假情事，除追回原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7.2 補正資料或敘明		資料不符規定者退回，待補齊資料再申請；未補正則不予受理。
完成階段	8. 款項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門縣衛生局	衛生局辦理核銷，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匯款作業。

